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被　　告　蕭孋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2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也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六龜區，而且原告也沒有提出證明雙方約定債務履行地是在彰化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2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的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